

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资本管理信息披露
2015年第三季度

我行根据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上海银监局《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》(沪银监通【2012】157号)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,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,包括总行和各分行。

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,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、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:

资本构成及数量: 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核心一级资本	665,748
其中: 实收资本	550,000
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3,943
盈余公积	7,407
一般风险准备	56,426
未分配利润	47,972
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6,429
其中: 其他无形资产	6,429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659,319
一级资本净额	659,319
二级资本	16,175
其中: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	16,175
总资本净额	675,494

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: 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(权重法)	2,322,364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(标准法)	202,710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(基本指标法)	169,677
风险加权资产总额	2,694,751

各级资本充足率:
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24.5%
一级资本充足率	24.5%
资本充足率	25.1%